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提名委员会推荐、总经理阮强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赵利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赵利军女士简介如下：

赵利军，女，1971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管理学学士学位，会计师职称，曾任酒钢集团价税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公司财务处处长，现聘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酒钢宏兴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0日